

管住“守门人”

相关法律规章层级不高、碎片化的现象较为严重，且没有制定更为严厉的违法追责措施，这让违规的征信企业难免再犯。

文 | 林海



显然，作为一个以“信用”为生命的行业，征信企业应该比任何行业都重视自律，保护好自己羽毛。但要让“守门人”恪尽职守，无法律规范和有效监管亦不可或缺。

1993年，《纽约客》杂志曾刊载一张名噪一时的漫画，漫画中的主角是两只狗，一只坐在计算机前的一张椅子上使用电脑，而另一只狗，则坐在地板上仰着头说：“在互联网上，没人知道你是一条狗”。

在互联网社会中，仅靠一根网线，很难对他人进行准确的识别和判断。这种情况，在互联网进入金融领域之后表现的更加明显，因此，人们迫切需要一种方式、一个途径，可以通过其对确保互联网用户的可靠性，把守住互联网金融的安全大门。于是，征信公司不断进入人们的视野。

目前，我国金融征信领域内仍然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为主导；政务征信，则由工商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主导。平常我们经常讨论的，则是前二者之外的商业征信。这些征信机构主要开展信用等级、信用调查、信用评级业务，目前已有100多家社会征信机构和80家信用评级机构。

不久前，央行营业管理部公示了一则行政处罚信息，认定一家成立于2007年的征信机构——中品质协（北京）质量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品质协”）违反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，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行政处罚只是第一步。很快，征信行业自律组织北京市征信机构总经理联席会作出决定，取消中品质协作为联席会会员的资格，将其“踢出”行业协会。

显然，作为一个以“信用”为生命的行业，征信企业应该比任何行业都重视自律，保护好自己羽毛。但要让“守门人”恪尽职守，无法律规范和有效监管亦不可或缺。

备案实际“两张皮”

从公开资料来看，中品质协的主要业务是企业征信，质量信用评估，信用征集，信用管

理，企业资信和履约能力评估等。2014年6月16日，这家企业获得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。

不过，这家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主要“不以征信业务为主营业务”；虽然拿到了备案，但并未真正开展征信业务，而是以“征信”为幌子，从事“发荣誉牌匾”“评级”“互联网金融”“贷款”“移民”“媒体宣传”“办理欧盟安全认证”“舆情监控”等与征信不沾边的服务。

有机构调查发现，中品质协发放的2000多套“荣誉牌匾”中，买家为上市公司多达87家。有的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也引用由中品质协发放的荣誉信息，向证监会提交并向股民披露。

根据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，中品质协违反的是2013年1月21日发布的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但公允地说，中品质协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金融征信机构，其最严重的问题，可能主要是滥发荣誉“牌匾”。因此，当有关监管机构打算对其进行处罚时，大抵也十分挠头。最终只能以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38条第（八）项的兜底条款“违反征信业务规则，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”对其进行处罚。

监管机构遇到的两难局面，实际上与不到位的监管和违法追责相关。当下，我国征信业仍然很年轻，基础差、底子薄，加上针对征信业务的立法必然就会滞后。

自律他律不到位

今天，在发达国家的企业征信行业中，真正发挥自治自律自管功能的行业协会都成立已多年，如美国的信用管理协会等，在促进从业人员教育培训、业内交流、行业技术标准制定、行业自律、维护行业利益等方面，可以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而反观我国征信行业，除前面提到的“总经理联席会”这种松散的组织外，尚没

有行业协会。

此外，行业内的交流、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及制定行业执业技术标准（如征信报告格式标准、数据库建立标准等）和执业规范，保障整个行业的利益等都不能提上日程，严重制约了征信行业的发展。

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也时有发生。有的征信公司利用自身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特殊关系，可以低价地、顺利地获取相关信用资料，而有的征信公司却没有这种“天然”优势，只能寻求其他的“出路”。

在“他律”方面，当前，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有关征信行业的法律体系。其核心法规为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，上位法为《商业银行法》和《证券法》。此外，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部门规章，《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地方行政法规，对于征信业务也进行了规定。

但是，相关法律法规层级不高、碎片化的现象也较为严重，有待制定统一的《征信法》来整合，并制定更为严厉的违法追责措施——中品质协最终只被罚了30万元，可谓不痛不痒，不妨再犯。

更重要的是，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未能解决征信机构信息获取难的问题。尽管该条例第21条规定：“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、企业交易对方、行业协会提供信息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，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、裁定等渠道，采集企业信息。”

但是现实案件中，掌握信息的部门出于安全和部门利益的考虑，对应当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，或不按时公开，人为造成信息数据的行业、部门分割，给征信机构采集信用信息增加了难度，社会征信体系建设进展缓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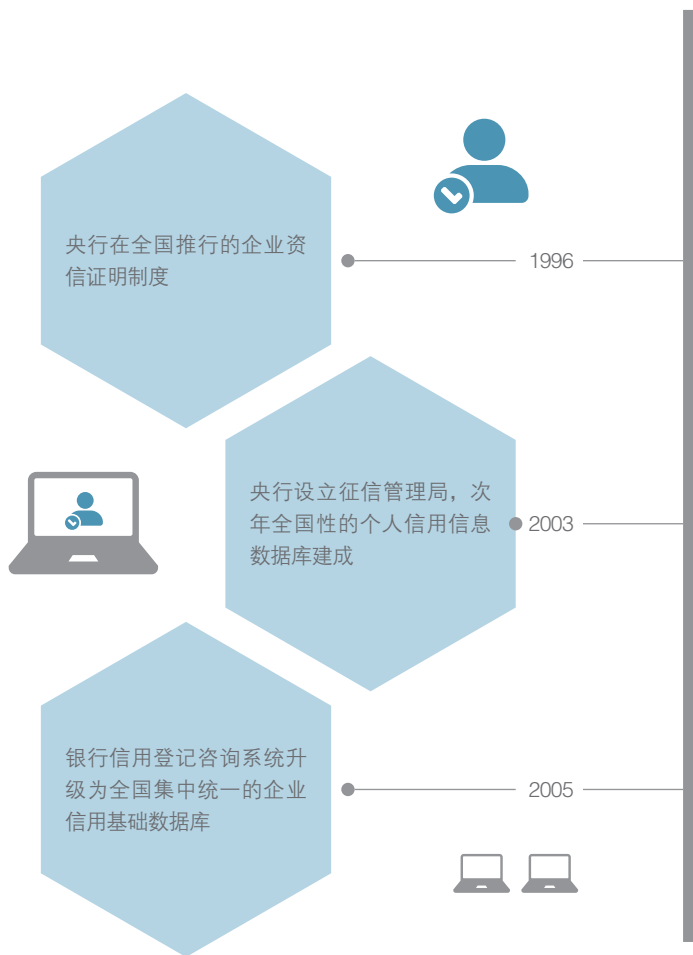
向欧美学些什么？

回头来看中品质协案，监管的体制机制无疑是最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169条规定，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。然而在实践中，承担这一监管职能的，并不是证监会，而是央行。而中品质协这家不以提供金融信用评级为主业的机构，其从业资质由央行备案提供，最终违规行为由央行处理，看上去亦有些微妙。

对此，相关部门或许可以借鉴国外的做法。

在英国，征信行业根据信息用途不同，监管部门也不同。对于供市场投资者使用的信息，政府主要通过信息交易署和公平交易署对征信机构



数据来源：根据公开资料整理

进行监管；对于使用面更广的公共征信，则由中央银行指导，建立公共征信系统；征信机构利用公共征信系统获得信息，并由中央银行对该征信机构进行监管，对违法机构进行处罚。

同时，征信行业的法律体系建设需要快速跟进。从专业角度来看，可以效仿欧洲或美国。

在德国，《联邦数据保护法》、《信息和电信服务法》以及《欧盟数据保护指南》，对

我国征信业的发展过程



个人数据的获取、存储、使用、传播都进行了严格规定。美国颁布《信息自由法》确立了信息采集、披露、使用的基本标准，通过《公平信用报告法》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内容，并对其完整性进行了规范，明确共享信用信息的操作程序、使用目的。同时，为防止信息主体个人信息被滥用，造成个人隐私泄露，法律对信息分享行为进行严格监管，对违反相关法律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最后，征信行业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也可能涉及法律。从欧美各国的立法来看，个人信息的隐私保护显然重于对于商业征信业务的发展力度。目前，我国虽然在《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的个别条款中，规定不得泄露“个人隐私”或应履行相应的“保密义务”，但并没有系统性地保护“个人隐私”的立法。

因此，在建立数据库、提升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获取与分析能力的同时，还应当不忘个人隐私的保护。也就是说，只有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划出明确的红线，使征信机构知道边界所在。

总体上看，征信机构、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都必须下足功夫，增强征信行业自身的“可信度”。作为规范社会信用的专业机构，只有提供了合格、高效、可信的产品，征信机构才能发挥作用，使投资者和消费者更好地了解企业和产品，给各种产品做好风险定价和防控，从而最终提高社会经济的运行效率。□